

西安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西安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海关总署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，紧密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关注问题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，以实际行动为陕西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海关力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聚焦重点工作领域和企业群众关注问题，健全公开机制、拓展公开范围、创新公开方式，强化制度性文件规范公开，深化政策解读服务，切实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工作，助力企业群众精准把握政策导向，全力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2025 年，西安海关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政府采购、预决算信息、公务员招录、行政执法检查信息、海关统计等海关信息 83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，主动靠前沟通对接，及时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办理、答复等工作流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服务理念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5 年西安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0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

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，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对西安海关工作的关心关切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按照“先审核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等原则，从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机制，坚决筑牢保密安全防线。加强政府信息梳理核对，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个人隐私信息等敏感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删改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，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完善网站平台功能，优化重点领域栏目设置和内容展示，强化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维护，线上答复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业务咨询留言 673 条，编辑政策解读微信稿 237 期，指导各隶属海关加强线下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加强政策公告、办事指南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等公开信息的定期更新维护，推动“线上+线下”平台同步发力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聚焦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能力建设和质量提升，围绕政策公告及企业群众关心关切重点领域强化接线人员学习培训，2025 年接听话务 16430 件，当场作答率 100%，企业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2		
行政强制	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 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1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4 年年报中提到的“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政策解读服务质效有待提升，服务社会公众能力需进一步提升”的问题，西安海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，聚焦企业群众关心关切重点领域问题，通过学习培训、座谈交流、经验分享等方式推动经办人员能力提升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服务意识。依托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解读信息等方式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提高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目前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能力建设尚需加强，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